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上午11:00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江明先生主持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），以及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）。

2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》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1,765,764.33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 406,747,143.85 元。母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88,508,281.90 元，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,674,714.39 元，减去 2023 年已实施的 2022 年度分配现金股利 29,045,546.88 元，2023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725,535,164.48 元。

根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2,046,224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.16 元（含税），共拟派发现金股利 52,281,984.38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，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不变”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未来资金需求，在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）。

3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）之“监事会工作报告”。

4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

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监事会对《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无异议。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5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）之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6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）之“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。

7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、审核程序合法，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2）。

8. 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24—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未来三年（2024—2026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上述议案1至议案3、议案5至议案8，共计7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

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3月28日